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碩士班新生報到須知

一、請務必詳細閱讀碩士班修業規定，以下為重點摘要內容。修業規定：

<http://www.math.ntu.edu.tw/students/graduate/requirement>

二、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(必修 12 學分(不含專題演講)、選修 12 學分)，詳細修課內容請參閱修業規定。

三、碩士生入學後，應在第一學期內修習兩門必修課程(不含專題演講)，並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須為本系所專任教師或兩年內受聘於本系所之兼任教師，其他情形須先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。超過時限未繳交申請表之同學，將由系上安排會談，若於第二學期末仍未繳交，之後將不得申請系上行政及教學助理等職務。

四、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須為研究所必修課程。抵免課程之分數須達 A-(80 分)(含)以上；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
五、本系碩士班資格考規定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，通過一門必修課程(成績 B-以上，不含專題演講)。若已辦理必修抵免者，視為通過資格考。資格考未在時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。入學後第二學期末授課教師已送出成績後休學者，若未完成上述之規定，仍視為未通過資格考。

六、畢業前需通過英文領域規定，可修習校內英文課程，或參加英文檢定考試。

七、本系至多提供碩士班學生 6 個學期之研究室座位(只要當學期有用過研究室，則以 1 學期計算，不論是學期中、末休學者)。

八、將不定時寄重要通知及公告給各位同學，請務必經常收 NTU 信箱信件。

已了解以上各項規定說明。

學生確認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